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簡昀琪

電話：03-3322101分機7406

電子信箱：chi57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1100398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03985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39856_ATTACH2.xls、376735100E_1110039856_ATTACH3.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訓練班」人員參訓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A班、B班)請貴校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以學校為單位提報參訓學員，填妥「111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報名資料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將掃描檔及報名資料表(EXCEL檔)電郵至alternative@laps.tyc.edu.tw，龍安國小收到郵件後會以E-mail回覆，上述二檔案務必寄達，俾憑承辦學校確認，否則不予受理。
- 三、請將參訓學員予以排序(如有報名人數2人以上者)，如超過開班人數，則以所報排序名單依序錄取，另將視報名情形決定是否併班上課。學校教職人員，核予公假課務自理，不得支領代課鐘點費；公務人員，核予公假。

總務處 111/04/29 17:39



1110003651

有附件



四、本期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參訓費用新臺幣7,100元整，參訓學員須先行繳納參訓費用，於本期受訓班別完成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課程且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向委辦機關（龍安國小）申請補助上述參訓費用；補考人員請於本期受訓班別結訓次日起1年內完成補考且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向本局申請補助參訓費用，倘未達成以上條件者，需自行負擔全額參訓費用。

五、填表及參訓應注意事項，請詳閱「111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報名資料表」及「111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採購人員基礎班資格訓練學員注意事項」。

六、各班次參訓學員名單一經核定，將發函予錄取參訓學員所屬學校，並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前公布於龍安國小網頁，經核定錄取者，非正當因素不得申請註銷。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七、另為增進強化採購專業知能，已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且經機關首長同意，可自行洽代訓機關（構）報名進階訓練班，參訓費用6,500元整，於該期受訓班別完成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且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或補考人員於該期受訓班別結訓次日起1年內完成補考且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皆可向本局申請補助參訓費用，倘未達成以上條件者，需自行負擔全額參訓費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



副本：

2022/04/29
17:31:13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